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ZDV2GZNF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4018_B01号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34018_B01号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浩扬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17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证监许可[2020]2017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2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2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008,000.00 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 63,759,811.7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791,248,18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44050_B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5,008,000.00
减：券商保荐及承销费	51,300,480.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803,707,520.00
减：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间支付其他发行费用的金额	12,459,331.74
减：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357,913,432.92
减：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7,750,751.51
加：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理财产品收益	28,533,605.12
加：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10,201,411.2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44,319,020.22
减：2024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20,501,827.34
减：2024年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63,956,009.36
加：2024年理财产品收益（注）	3,907,006.71
加：2024年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4,069,832.1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7,838,022.33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续）

注：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与上述议案一致；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与上述议案一致；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续）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于 2024 年度，本公司购买了如下理财产品：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到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232,724,948.63 元；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到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80,787,993.54 元；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35 天 9187 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到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230,265,296.50 元；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45 天 9182 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到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60,128,768.04 元；

5）通过国信证券购买“7 天期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6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共计人民币 6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包括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中。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501,827.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67,838,022.33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事宜。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注1）	33050165654609188888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注2）	1211026129101777777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注3）	1211026129178888888	活期存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注4）	1211026129488888888	活期存款	2,838,022.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注4）	1211026129488888888	理财产品	65,000,000.00
合计			67,838,022.33

注 1：该账号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注销，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 6。
注 2：该账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注销，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注 4。
注 3：该账号已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完成注销，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注 1。
注 4：该账户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资金，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注 1。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97,100.00	53,124.8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41.67	15,000.00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13,649.38	11,000.00
合　计		130,891.05	79,124.82

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75.08 万元。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10,812.32	10,812.32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42.75	1,242.75
3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720.01	720.01
合　计		12,775.08	12,775.08

该次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4050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1-4 至 2024-4-30	117	0.20%-3.20%	是	78.80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4-5-10 至 2024-11-11	185	1.25%-2.80%	是	272.4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45 天 918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4-11-8 至 2024-12-23	45	1.20%-2.70%	是	12.8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35 天 918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00	2024-11-19 至 2024-12-24	35	1.20%-2.40%	是	26.53
7 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0.00	2024-12-27 至 2025-1-3	7	2.23%	否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2024 年度本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665,000,000.00 元，累计到期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603,907,006.7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共计人民币 65,000,000.0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厂房及土建部分、集成灶 1-8#生产线已建设完毕并进行结项，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956,009.36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9-10#生产线尚未开始投入，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63,956,009.3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其他事项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终止事项是根据目前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本页为签字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85,50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47.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1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	否	53,124.82	53,124.82	569.62	30,071.22	56.6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	15,357.14（注 3）	102.38	2023 年（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是	11,000.00	-	-	3,707.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5）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	否	-	8,247.96	1,480.56	1,480.56	17.95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9,124.82	76,372.78	2,050.18	50,616.60	——	——	——	——	——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75.08 万元，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444050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本公司 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与上述议案一致；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与上述议案一致；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本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本公司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35 天 9187 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本公司购买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鲨 45 天 9182 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本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购买“7 天期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65,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到期收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 603,907,006.7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共计人民币 65,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包括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中。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部分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注 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问题。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24.82 万元。
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超额部分人民币 357.14 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 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8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结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注 5：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洗碗机及橱柜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较多主要系洗碗机相关生产线投入较少。基于公司当前自主生产洗碗机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自主生产成本较高、洗碗机款式更新迭代速度较快、洗碗机产品生产已较为成熟、市场上 OEM 生产厂商较多等因素，本公司对自建洗碗机生产线的可行性重新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决定不再自建洗碗机生产线进行生产，而是采用 OEM 的方式生产集成式洗碗机与嵌入式洗碗机产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详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六、其他事项。

注 6： 2024 年，公司“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厂房及土建工程、8 条生产线（可实现集成灶产能合计约 32 万台/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同时，鉴于公司现有集成灶产能已能够覆盖现有订单及市场需求，该项目剩余 2 条生产线（预计可实现产能约 8 万台/年）的建设已终止。在该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通过自建专业的建设管理团队、优化建筑结构与面积，管控建筑工程成本，节约了建筑工程相关费用，通过购置先进设备、优化生产线安排，兼顾生产效率和效益的同时减少了设备购置数量，又得益于相关设备市场价格下降，节约了设备购置及安装相关费用。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其中的厂房、土建工程及 8 条集成灶生产线（合计产能约 32 万台/年）的建设投入，该部分结余资金人民币 235,956,009.36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剩余 2 条生产线（产能约 8 万台/年）尚未开始投入，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63,956,009.3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同意“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进行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对“年新增 40 万台智能化高效节能集成灶产业化示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详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屋高端建设项目（注 1）	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	8,247.96	1,480.56	1,480.56	17.95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拓展公司收入来源。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原首发募投项目“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申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未来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全屋高端建设项目”的资金，相关账户开立已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同时，为方便账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对原“高端厨房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详见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营业执照

(副 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企业业务报告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仅供参考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illegible]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illegible]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illegible]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illegible]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N3YT8[illegible]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illegible]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illegible]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illegible]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illegible]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illegible]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illegible]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illegible]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illegible]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illegible]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illegible]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7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illegible]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illegible]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illegible]0608197860[illegible]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illegible]不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illegible]据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illegible]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illegible]0100[illegible]0370[illegible]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姓名 Full name 周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82197912053109

证书编号: 1100024326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y 09 月/m 29 日/d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大连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特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y 10 月/m 19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3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 1101030037404

姓名 Full name	袁浩扬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4-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940417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52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y 01 月/m 31 日/d

年/y 月/m 日/d

4